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芳

　　王璽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聰明　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之3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6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011元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4.7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20,903元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經核准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。詎被告於115年1月19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6元後，迄今未為付款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依據雙方簽訂之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，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，被告尚積欠48,629元(含消費款44,914元、已到期之利息2,515元、違約金1,200元)未依約清償。為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

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8,629元，及其中24,011元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4.7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20,903元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銀行營業執照、股份有限公司變登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、戶籍謄本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